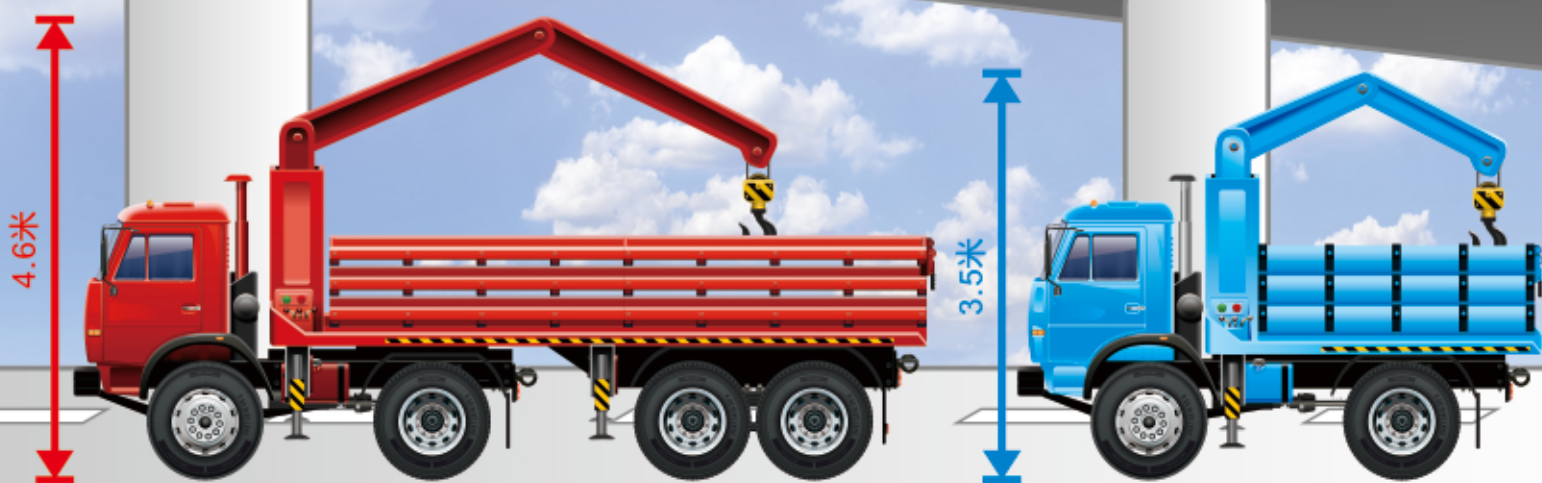




運輸署  
Transport Department

# 附有吊臂裝置 車輛的安全提示



## 留意車輛總高度及路面高度限制

附有吊臂裝置的輕型貨車在行駛時的總高度(包括車輛上的負載物及設備)不可超越3.5米，而附有吊臂裝置的中型及重型貨車在行駛時的總高度(包括車輛上的負載物及設備)不可超越4.6米。



此外，道路上的架空橋樑或其他架空構築物，可能使車輛的實際通行高度受到限制。司機應特別留意豎立在相關路段的「高度限制」交通標誌。

## 使用吊臂後，記得將吊臂放回原來靜止的位置

使用車輛上吊臂後，要檢查清楚吊臂是否已經放回原來靜止的位置。未收回吊臂便開車，不只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，還可能損毀道路設施。

## 加裝警示系統

建議附有吊臂裝置的車輛應裝設警示系統，一旦吊臂在車輛行駛途中偏離其靜止位置時，可以提示司機。



詳細資訊可瀏覽運輸署網頁：[www.td.gov.hk](http://www.td.gov.hk)

